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係指食品添加物可添加之食品類別。 前項食品類別分類及說明如附件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定義及食品分類系統。
第三條 本標準列載之食品添加物，不得為逾越使用範圍及限量之添加。 非本標準列載之食品添加物，不得添加於食品中。	食品添加物使用不得逾越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以及食品添加物正面表列原則。
第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其限量依本標準規定為「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者，有關適量之判斷，應綜合考量下列情事： 一、不得利用食品添加物改變食品之本質、組成及品質而誤導消費者。 二、不得利用食品添加物掩飾不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原料與加工流程。	使用限量規定為「視實際需要量使用」者，於個案中適量判斷之考量因素。
第五條 附件二列載之食品或食品類別，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不得添加使用限量為「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之食品添加物。	「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制。
第六條 除嬰兒、較大嬰兒、特殊疾病嬰兒配方食品與嬰兒輔助食品外，於食品中發現由原料帶入(carry over)非該食品得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其符合下列規定者，不以違法認定之： 一、該食品添加物係對應原料依本標準規定得添加，且用量亦未超過限量標準。 二、該食品添加物於食品中之檢出量，未超過其含該添加物之原料及配料帶入之總量。	自食品原料帶入食品添加物合法性之認定規定。
第七條 食品添加物編號(T Number, T No.)由食品添加物功能類別編號及個別添加物順序所組成。	食品添加物編碼原則。
第八條 各項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如附件三。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二年後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